

## 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保证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 第一章 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第一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二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第三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

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前款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总裁）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第二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 （一）根据与公司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12个月内，将具有第二条或者第三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二）过去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二条或第三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含5%）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

**第六条** 本细则所指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列示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七）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

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三）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 （四）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五）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六）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二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八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九条**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

- （一）股东大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董事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不超过30%（含30%）的关联交易。
- （三）总经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含10%）的关联交易。

**第十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5%以下（不含5%）的股东提供担保的，比照前款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细则第九条的规定。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已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适用第九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

**第十四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

的，公司在按照前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六）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七） 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办法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本制度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告编号：2018-024

---

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4日